

# 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

## 通知书

(2026)浙0483强清6号

嘉兴独角兽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财务负责人：

本院根据申请人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于2026年7月30日裁定受理嘉兴独角兽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中锐律师事务所担任嘉兴独角兽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从即日起至清算程序终结之日，你们应承担以下义务：

1、自收到受理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通信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发展大道18号云融中心18楼；联系人：沈律师；电话：18667338382]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2、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3、自本院受理清算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材料；（2）根据本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清算组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应向清算组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5、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6 年 9 月 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本院第 20 法庭召开，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特此通知。



# 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

## 公告

(2026)浙0483强清6号

2026年7月30日,本院于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嘉兴独角兽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经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浙江中锐律师事务所担任嘉兴独角兽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嘉兴独角兽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清算组浙江中锐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发展大道18号云融中心18楼;联系人:沈律师;电话:1866733838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强制清算最后财产分配前向清算组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嘉兴独角兽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嘉兴独角兽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或交付财产。

嘉兴独角兽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清算义务人应于本

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嘉兴独角兽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移交公司财产、印章、文书档案、证照资料等。如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的，本院将以无法清算为由裁定终结清算程序，符合破产条件的，本院将根据申请依法将嘉兴独角兽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转为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于2026年9月8日上午10:30在本院第20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方式和地址由清算组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